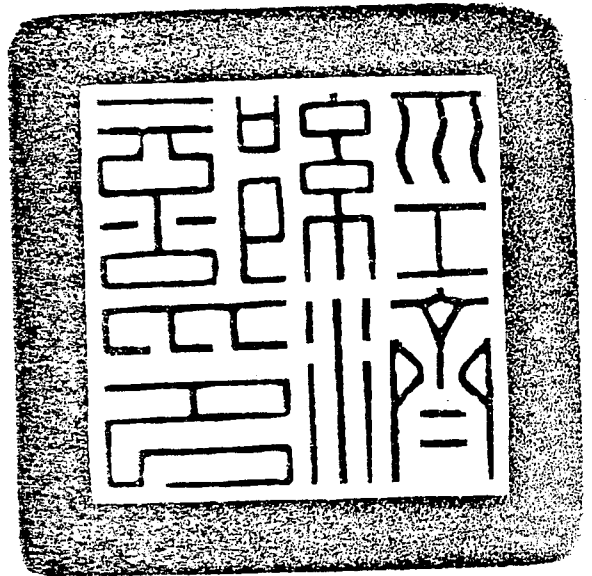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43010號  
附件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  
(1120152263-1.pdf、1120152263-2.pdf)

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396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